

### 31/96. 扩大会费委员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

大会，

已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5 号决议第 7 段内决定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将会费委员会扩大，增加成员五人，

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修正如下，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第一五八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十八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1/14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202(XII)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851(X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1987(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6(XX)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39(XX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1(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78(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3(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4(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0(XXV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1(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1(XXX)号等决议，

一

1.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3351(XXIX)号决议设立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⑤</sup>

<sup>⑤</sup>同上，《补编第 32 号》(A/31/32)。

2. 核可该报告附件一内提出的一九七七年会议日历；

3. 注意到该报告附件二内提出的一九七八年暂定会议日历；<sup>⑥</sup>

4. 重申一般原则，即在拟订会议日程时，联合国的机构应计划在各自固定的总部开会，但下述情况除外：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可按照其议事规则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一届会议；

(b) 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应在日内瓦举行；

(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可在纽约总部及日内瓦轮流举行，但以不违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的规定为限；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夏季常会可在日内瓦举行，但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幕前六个星期闭会；

(e) 除人权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属其他职司委员会应在各自固定的总部开会，除非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可使工作方案得到更合理的安排，但此种决定不妨碍以后决定在维也纳举行会议；

(f)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的常会，以及各该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如经有关委员会决定，可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但就各该委员会的常会而言，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准；

(g)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每年的常会应在总部举行，如在任何一年内需要举行的会议不只一届，则可接受任何一个参加组织的邀请，在该参加组织的总部举行其他的会议；

5. 决定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领土内举行会议，并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支出时，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sup>⑥</sup>按照大会第 3491(XXX)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与方案预算周期一致的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日历草案，请它核定。